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及決算審核報告中必須載有政府政策實施之考核，審核報告目前雖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考核，惟對中長期之大型計畫，則未專案追蹤查核，致使政府重大計畫施行成效無法完整呈現，爰要求審計部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納入中長期重大建設計畫執行之專案追蹤查核。」政府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政府採購，其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關注焦點，本部歷年均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賡續查核，並於本年度以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及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查核。茲將本部就上列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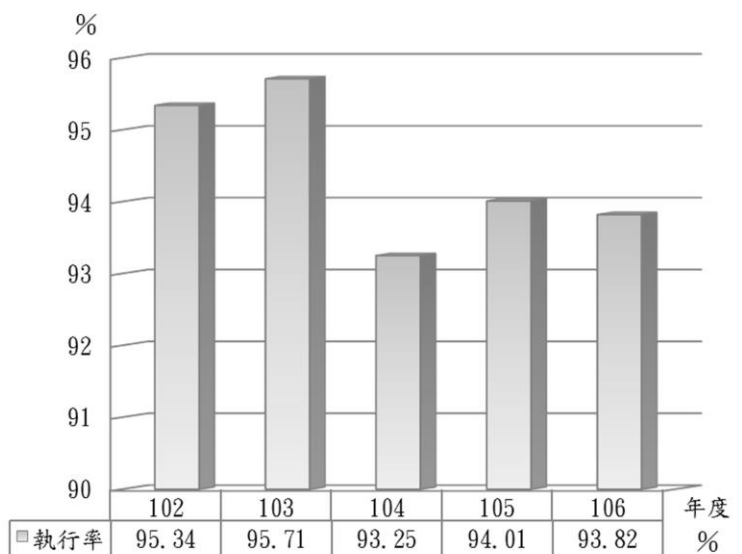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68 億 7,092 萬餘元，執行數 3,254 億 4,689 萬餘元，執行率 93.82%，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詳如表 1。

依工程會列管結果，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16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2。另本年度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37 項，其中部分計畫執行過程受政策調整、工程流標等影響，完成後之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增加逾 1 億元，或計畫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延後逾 2 年者，計有 9 項，其計畫明細詳如表 3。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完備各項基礎設施，可帶動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工程會列管者，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達 3,468 億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列管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規模 3,280 億餘元增加，且本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3.82%，略具成效（圖 1），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作業、列管範圍、督導考核及執行成效

圖 1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欠周，尚待完備落實或有效提升。有關本年度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因尚未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允宜督促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確保計畫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期計畫核定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提升所屬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對計畫年度預(概)算編列之精確性，業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議核定，應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3個月前完成。經查經濟部「國家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農業委員會「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及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等3項，因計畫主辦(管)機關對計畫之擬編作業未盡周延，且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計畫未依規定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3個月前核定，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於辦理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時，考量計畫急迫性需求，採加註「應俟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方式因應，先行匡列下年度預算，惟因前2項計畫截至民國106年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而無法動支預算，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至於後項計畫因迄民國106年3月28日始經行政院核定，民國106年6月6日報經立法院同意動支預算後，始得支用預算，壓縮執行期程(表4)。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確保計畫與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配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國發會將持續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說明會，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擬編作業及計畫報核時程控管。

(2) 未審慎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年度預算大幅保留，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允宜督促強化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作業，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

政府為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業於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中，明定機關提報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時，應本零基預算精神，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經查國發會配合政府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將原「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內容擴大為興建桃園、臺中及臺南3處會展中心，惟未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計畫必要性經費，致編列之年度預算10億元因尚無支用需求，須大幅保留，並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強化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作業，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以確保國家資源妥善運用。據復：國發會將確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規定，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

(3) 具實質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間有未納入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允宜督促各機關再檢視社會發展類或科技發展類計畫內容，如具實質工程建設性質者，積極納入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

工程會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由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提供協助排除困難，並運用預算達成率估計值、證照許可、重要里程碑、預訂完工啟用案件等指標，

多面向進行管控，於年度開始即盤點及評估列管計畫之預算額度可執行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確已有效協助機關強化工程管理作業，發揮預警功能。經查工程會民國 107 年度列管 2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3,693 億餘元，惟民國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5,000 萬元以上，具推動實質工程建設性質之社會發展類計畫，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等 5 項（表 5），未納入工程會民國 107 年度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審慎檢視計畫內容，如具實質工程建設性質者，積極納入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以強化列管範圍之周延與完整，俾利各機關充分運用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溝通平臺功能，以有效協調解決工程執行中遭遇跨部會問題，協助強化督導管控計畫執行績效，提升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據復：工程會將於民國 108 年度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時，持續檢視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建設性質，由機關新增納入列管，以協助強化執行績效，提升工程進度與品質。

(4) 應送工程會或計畫主管部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間有漏未送審，且完成基本設計審議之工程亦有未依審定內容發包，允宜督促建立應辦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案件之主動管控機制，並促使提升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以健全經費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

工程會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爰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明定工程基本審議階段審議之規定。經查工程會及授權自行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對於應送該等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均尚未建立主動控管機制，致有遺漏未依規定送審情事（表 6 及表 7）；又工程會所建置之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尚未納入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等階段，不利掌握經該會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項下個案工程後續作業辦理情形，及將實際執行成果回饋至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肇致部分經該會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如文化部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未依審定內容發包，影響計畫經費之有效控管。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工程會及授權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機關，針對應送該等機關辦理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案件，建立主動管控機制，並促使工程會研議提升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至已完成基本設計審議之後續細部設計、招標及施工等階段，以健全經費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據復：工程會於參與可行性評估或計畫審議時，將主動預先提醒主辦機關於計畫核定後，應注意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有關基本設計審查之規定，並主動函請彙整型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將基本設計審議納入其補助作業規定，俾落實執行，以改善漏未送審情事，並將強化公共工程案件審議資訊系統功能，請主辦（管）機關於工程細部設計完成或發包前檢核與基本設計審議之符合程度，該會爾後亦將於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或計畫修正會審時，檢視基本設計審議之落實情形。

(5) 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之預警書面報告未及時提出，允宜督促國發會儘速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並按期提出預警報告，以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發揮計畫預警功能。

國發會為期透過系統性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事前、事中及事後評估，鏈結回饋計畫擬編、審議、預算編列、執行及營運管理等各階段作業，以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自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指示研議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已著手試辦公共建設計畫之期中評估、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又該會為提高各機關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經查國發會「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仍於試辦階段，尚未建立具體推動作法，且「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亦未及時提出預警書面報告，難以有效發揮該機制之計畫預警功能。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發會儘速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並按期提出預警報告，以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發揮計畫預警功能。據復：國發會為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於民國 107 年度將賡續試辦屆期評估及營運評估，並研議評估模式標準化作法，及將期中評估併入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中辦理；民國 107 年度第 1 季公共建設預警計畫報告，已提報行政院，並請相關機關督促所屬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6) 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完成整併後，尚有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且系統功能尚待完備，允宜督促各機關恪依規定填報計畫執行資訊，強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控管。

國發會為簡化管考流程，避免機關重複填報管考資料，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508 次院會報告「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後，邀集工程會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系統整併需求，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與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整併。經查系統整併初期，尚有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主管機關，逾期填報執行進度，致未能於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時，即時掌握計畫執行狀況，影響計畫之執行控管，且交通部反映系統整併後介面較為複雜，篩選查詢作業費時，顯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機關恪依規定填報計畫執行資訊，並督促國發會持續強化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控管。據復：工程會將於每月 10 日前以傳真信函方式，將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開會所需資料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期限提供，並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定期填報計畫執行情形，另工程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資訊平臺與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相關資料已完成介接，提供各機關篩選查詢功能，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控管。

(二)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之查核

1.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

工程會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之配套措施。經工程會統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僅約 1 成，該會將透過宣導與督促方式，以每年 10% 之成長速度，逐步促使巨額工程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本年度將達到 20% 之比率，民國 107 年度則達到 30% 之比率。依據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各級政府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巨額工程採購計 229 件、決標金

額 2,034 億餘元，其中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計 115 件（占 50.22%）、決標金額 813 億餘元，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計 114 件（占 49.78%）、決標金額 1,220 億餘元，已達政策預定目標（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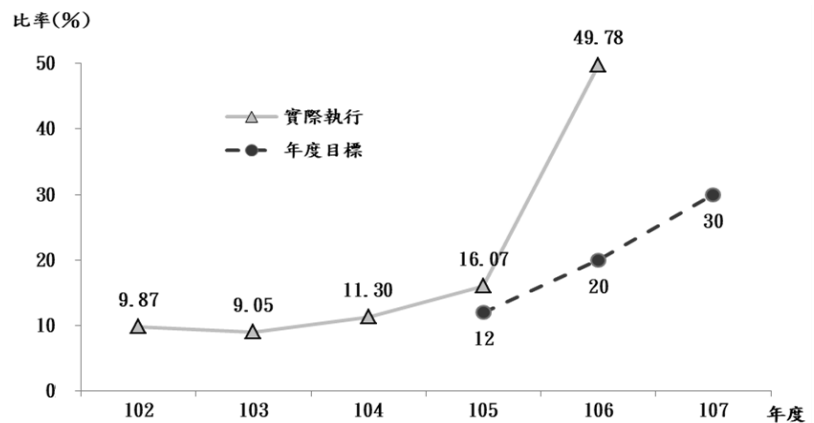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可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技術規格、施工方法、品質管理等，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惟機關採購作業、相關配套法規及制度規章，尚待檢討改進及完備。有關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下：

(1) 機關未落實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配套措施，且因應政策規劃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仍未發布實施，允宜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政策配套措施規定之落實程度，並加速修正草案法制作業，以確保政策執行成效。

工程會鑑於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常因採行最低標決標方式，導致決標予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後，造成履約階段品質不良、進度嚴重落後或爭議不斷，爰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作為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之配套措施。另工程會為因應政策規劃藉由評選委員之事前公開，以杜絕爭議，爰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之修正草案，將該條文修訂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俾利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經查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情形，間有未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前組成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決標原則，又機關政風或主（會）計單位，亦有未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法務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0505014220 號函或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主會財字第 1050020182 號函示規定，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情事；另工程會研擬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迄未發布實施，致不同機關間對於公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作業之認知存有解讀差異。經建請工程會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對於政策配套措施規定之落實程度，並加速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法制作業，以確保政策執行成效。據復：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中增列檢核欄位，後續將由上級機關及工程會檢視各機關填載內容妥適性，適時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並將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加強宣導或督導所屬單位配合機關通知，列席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修正草案，工程會已研議修正為「本

圖 2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之統計資訊。

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告之必要，或本委員會依第 3 條第 2 項於開標前成立者，不在此限……。」正依法制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2) 工程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未提供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參考，允宜全面檢視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容之完整性，研議納入巨額工程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以提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作業品質，確保機關權益。

工程會為建立最有利標作業機制，除陸續訂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規命令，並發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作為實務作業參考。經查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案件，機關所訂評選項目多者 8 項、少者 5、6 項，雷同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有 30 分差距，且部分機關未將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廠商履約計分資訊，納為評選項目，致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偏頗，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之虞，悖離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之目的，尚難透過最有利標鑑別投標廠商優劣，據以評選出殷實廠商，惟工程會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尚未提供巨額工程採購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供機關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參考。經建請工程會全面檢視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內容之完整性及充足性，研議納入巨額工程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以提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作業品質，並增進評選結果之公正性，確保機關權益。據復：將研議擇選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之範例，納入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作為機關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作業參考。

(3) 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分標準，未列入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且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未能充分應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以有效反映廠商履約執行成效，允宜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履約計分資訊，並整編運用時之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俾利機關擇選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以提高公共工程整體品質。

工程會為使各機關能有足夠之客觀資訊瞭解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篩選合適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建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制度，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開放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查詢，廠商曾參與公共工程之承攬紀錄、查核成績等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工程會嗣為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如期如質履約及重視執行績效，另就廠商是否如期履約、履約成本及違約金、施工品質、安衛環保、民眾反映及是否停權等項目予以計分，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置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提供各機關查詢參考，復為配合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政策，於民國 106 年 7 月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將廠商履約計分資訊列入評分標準時之範例，供機關辦理參考，並載明機關可登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廠商履約計分資訊。經查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案件，如國防部「陸軍湖口三營區、空軍新竹基地營舍新建統包工程案」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統包工程」等採購案，其評選項目評分標準，仍有未參採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所示範例，將廠商履約計分列入評分標準情事，且機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過程，僅經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審視投標廠商近年得標件數、是否獲得金質獎及施工查核成績等資訊，並未參採上揭手冊所列程序，登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投標廠商之履約計分資訊，致未能充分應用該計分資訊，有效反映廠商履約執行成效，以作為評選

選商之參據。經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並整編運用時之注意事項與錯誤態樣，俾利機關擇選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以提高公共工程整體品質。據復：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各機關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之績效，並蒐集各機關之執行意見，以回饋至制度面及供彙整錯誤態樣參考，以利機關正確參採引用，後續亦將加強宣導最有利標運用廠商履約計分資訊，以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參與公共工程，確保公共工程整體品質。

(4) 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案件，多未見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採購可採行協商措施，允宜加強宣導重大採購案件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以發揮制度功效，增進採購效率。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我國協商措施係參考行為時政府採購協定第 14 條之規定訂定（現行為第 12 條規定），該措施係先進國家普遍採行之制度，可促使機關避免訂定嚴苛、僵硬之招標規範，亦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有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雙方透過相互協商，俾雙方均能獲益。顯示協商措施係國際間普遍採用之採購方式，有助於機關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時，透過協商措施選取適當之決標對象，其制度立意良善。經查本部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 67 件採購案，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均未明定採購可採行協商措施，致採購過程如發生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情事，因機關無法透過採行協商措施，與投標廠商協商修改投標文件或報價，須廢標重新辦理採購，影響採購效率。經建請工程會加強宣導重大採購案件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以發揮制度功效，俾增進採購效率。據復：已將最有利標協商措施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教材，以使採購人員知悉可透過採行協商措施，以提升採購效率。

(5)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過程，間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又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稽（查）核標的仍偏重採最低標辦理之採購案件，允宜加強辦理最有利標作業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就異常案件加強稽核監督與施工查核，俾督促機關改善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確保最有利標作業適正嚴謹。

工程會審酌最有利標制度優點，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起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政策，並於該政策推行後，辦理數場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就最有利標執行面疑義說明及輔導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經查各級政府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案件，其評選作業過程仍有未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舉如：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未有前例且非屬條件簡單之案件，機關逕自援引尚非可供參考之採購案訂定評選項目；工作小組未與採購評選小組一併成立；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過簡，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情。又工程會雖進一步追蹤並瞭解各級政府依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辦理採購情形，惟就涉有採購程序異常或進度落後等案件，亦僅將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通知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參酌辦理，未就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案件，督促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採購稽核或施工查核。經建請工程會加強辦理最有利標作業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就異常案件加強稽核監督與施工查核，俾督促機關改善及提升採購作業品質，確保最有利標作業適正嚴謹。據復：將持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協

助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另將督促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且涉有異常之採購案件，加強稽核監督或施工查核。

(三)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之查核

1.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

工程會為規範政府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該會鑑於電子採購作業，可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爰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投標、電子開

標及決標作業等電子化採購機制（圖 3），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作業系統，適用條件為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財物類、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非複數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案（下稱可適用條件採購案）。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合計 4,017 件，總預算金額 15 億 429 萬餘元（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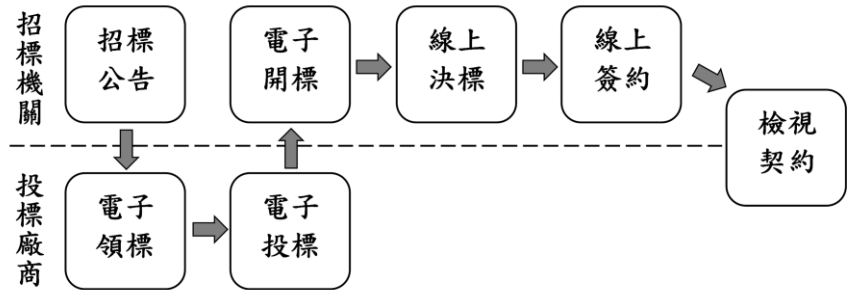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利用資訊技術，以網路取代傳統作業模式，使採購流程電子化，可簡化採購作業流程，節省機關與廠商之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並可減少紙張使用，有利環境保護，惟其作業系統功能介面、相關法規與採購執行作業等事項，均待完備或落實執行。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推動電子採購作業運作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未臻健全，允宜強化作業系統功能介面，俾促進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意願，以提升電子採購整體效益。

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辦理電子投標，其依本法（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或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又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第 1 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站所建置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尚未含括線上繳納押標金功能，侷限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案件；又系統尚未介接廠商納稅證明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庫，致機關辦理廠商基本資格審查時，無法審查廠商納稅證明；

圖 3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且因系統尚未有上傳電子文件功能，在系統未完成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或介接廠商納稅證明資料庫前，無法透過廠商上傳之電子文件進行查核；另因作業系統尚未建置線上比減價功能，致採購如進入比減價作業程序，廠商須至現場比減價，減損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效益。經建請工程會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促進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意願，以提升電子採購整體效益。據復：將持續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系統功能介面，包括建置線上繳納押標金、介接財政部廠商納稅證明、採漸進方式開放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上傳電子文件及建置線上比減價等功能，促進各級政府機關使用意願，以提升電子採購整體效益。

(2) 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允宜審慎檢討修正現行政府電子採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俾訂定符合實況及一致之標準，以供機關遵行辦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理，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後，工程會為推動政府電子採購作業，爰於民國 89 年 4 月開發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試辦採購領投標作業。嗣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法增訂上開第 93 條之 1 規定，該系統自民國 91 年 6 月起正式推動，嗣後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於民國 99 年 1 月正式上線後，上述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功能併入該電子採購網運作。經查工程會為規範電子採購作業制度，於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訂頒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訂頒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惟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間有部分條文規定未符實況，且部分條文要件規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要件規定未盡相同，舉如：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第 2 點：「機關及廠商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應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下稱本系統）。本系統網址為 <http://www.geps.gov.tw>。」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系統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併入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該等規定顯未符實況；又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1 款之電子憑據定義為：「指具有本系統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等之憑據」，與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電子憑據定義：「指具有數位簽章，作為收受電子招標文件、領標、收受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電子保證金保證書、開標、決標、訂購及付款等之憑據」，兩者要件內容未盡相同，且缺乏一致之遵循標準，機關辦理時恐生疑義、混淆。經建請工程會審慎檢討修正現行政府電子採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俾訂定符合實況及一致之標準，以供機關遵行辦理。據復：將循法制作業程序，通盤檢討修正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

(3) 機關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低於年度目標值或未採用，且機關人員不熟悉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之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並適時推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之便利性，以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工程會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起試辦未達公告金額財物採購案件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電子

投標、電子開標及決標作業，並分別訂定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推動目標達成率為 3%、6%及 9%。經查部分市縣政府各年度可適用條件採購案達 100 件以上，惟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低或均未採用，如新竹縣及屏東縣政府等，低於工程會所訂各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推動目標達成率；又部分部會或市縣政府總體達成率雖已達成工程會所訂年度目標值，惟所屬單位仍有採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低或均未採用情事，如國防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等，其未採用原因，經運用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主要係機關人員習慣於現場開標之傳統採購方式，及未熟悉實施電子採購作業之電腦操作流程等所致。經建請工程會加強教育訓練，並適時推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便利性，促使機關增加電子採購案件比率，以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據復：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向各機關宣導善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線上數位教學資源，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協助督導及訓練其所屬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促使各機關積極採用該採購機制。

(四)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1.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規定，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圖 4）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無法承包者外，應由原住民廠商承包。依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統計結果，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共計 1 萬 3,040 件，總決標金額 56 億 4,583 萬餘元。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訂定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以創造原住民長期穩定之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原住民地區就業率，以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惟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仍有執行缺失，尚待檢討改善，並建立檢核及預警機制。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尚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允宜完備系統功能，俾及時提醒機關恪遵規定辦理。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

圖 4 原住民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會網站資料。

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又依工程會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7310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可採行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第 2 階段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審標，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經查工程會現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對於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雖已於採購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旁設有問號圖示，惟該提示並不明顯，且招標公告尚未針對機關是否依該會函釋規定辦理，建立相關檢核機制，致機關部分採購案，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衍生部分採購案未先就原住民廠商進行審標（含評選），而最終決標予非原住民廠商，影響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又採購資訊系統尚未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下稱原住民廠商清冊）辦理介接，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之得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原住民廠商，亦未具備檢核及預警功能，以及時於機關刊登決標公告時提醒，並為適法之處理，致誤將部分採購案件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影響其他合格原住民廠商權益。經建請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中，針對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建立完備之檢核及預警功能，俾及時提醒機關恪遵規定辦理，以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據復：該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針對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增加檢核及預警功能，包括：機關於傳輸採購招標公告時，如履約地點為原住民地區者，提醒機關檢視採購程序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至 9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機關未檢視將不允許傳輸公告；機關於傳輸決標公告時，若得標廠商非屬具原住民廠商資格者，增加登載未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原因；後續俟原民會建置完整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再與該會研議政府電子採購網資訊系統與該清冊之介接事宜。

(2) 原民會建置之原住民廠商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且欠缺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清冊查詢功能及提升內容完整性，確保採購公平。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事長及股東之人數，達 80% 以上，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證明者；證明有效期間為 6 個月。」另依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符合資格時，應發給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並副知原民會於網站公告。」經查原民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原住民廠商清冊，有利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審標作業時，查證廠商投標時所提供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惟因該清冊尚未具備即時查詢功能，且屬按月公告性質，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日期存有時間落差，又因該會漏未將部分主管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證明書納入公告之清冊中，影響核發證明書清冊之完整性，衍

生機關審標困擾，並減損機關辦理審標作業之查證功能。經建請原民會研謀建置原住民廠商清冊之即時查詢功能，落實清冊登錄資訊之正確性，以強化清冊查詢功能及提升內容完整，確保採購公平。據復：該會將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如何強化原住民廠商清冊即時查詢功能，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方法，並檢討登錄作業程序，要求依限如實登錄，以確保清冊之完整性。

(3)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間有諸多執行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進，並強化稽核監督作為，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意旨。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經查部分採購案件於招標、開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採購作業，核有：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依工程會函釋規定，訂定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相關規定；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已敘明開標後依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惟審標時卻就全部投標廠商進行審標；投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卻審查為合格原住民廠商；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案件，評選過程未先就原住民廠商辦理評選，即針對所有廠商辦理評選；原住民得標廠商履約過程涉有轉包情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等諸多共同性缺失態樣，甚至有投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標時卻審查為合格原住民廠商，致誤將部分採購案決標予非合格原住民廠商，影響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經建請工程會督促機關檢討改進，並強化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監督作為，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據復：該會將就機關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個案執行缺失，函請各級採購稽核小組就類案加強督導，及加強宣導應留意之稽核重點，並就共同性缺失函請各機關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五)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外，綜據各界關注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相關議題，亟待行政部門研議改進事項，分述如次：

1. 政府為確保經濟穩定成長，已積極投入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復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潮流，並另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研擬訂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惟有關公共建設計畫推動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情形，尚待緊密鏈結，允宜參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生命週期執行作業，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政府為確保我國經濟穩定成長，提升國民福祉，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投入公共建設計畫，其中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每年編列 1,510 億餘元至 1,812 億餘元，投入交通及建設、環境資源保護、經濟及能源開發、都市開發、文化及教育設施、農業建設及衛生福利等各部門建設。另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潮流，積極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行政院自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後，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該會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28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內容，明定我國永續發展願景為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重點政策包括永續

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及執行的機制等四大層面。又聯合國為促進人類及地球之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表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中，明定 17 項 2030 年前預定達成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及 169 個細項目標，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推行。為善盡地球公民之義務，加速達成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參考上述聯合國所定永續發展目標，著手研訂「臺灣永續目標草案」，包括 18 項核心目標，範疇含括環境、社會及經濟等三大層面。鑑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政府施政重心，其計畫內涵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密切相關，當前政府對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雖已就計畫擬編、審議、年度先期作業、執行及管考等計畫生命週期，訂有相關執行規定，惟對於公共建設計畫推動與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情形，尚未建立緊密鏈結規定，允宜參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於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生命週期執行作業，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2. 行政院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並配合優先核列多項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惟部分計畫因尚未核定或計畫執行相關前置作業延宕，致影響計畫執行，允宜妥適控管各項作業辦理時程，以確保產業創新政策目標如期實現。

行政院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依據總統「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之施政藍圖，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及連結在地之三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與能量，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項產業創新政策，期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間合作，並引進高階人才與技術，吸引國內外廠商投資，以強化產業創新群聚與系統整合量能，帶動整體產業與經濟結構轉型，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為我國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國發會於辦理本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時，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針對與該政策相關之公共建設計畫，包括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沙崙綠能科學城、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多項新興計畫，優先核列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該等五加二產業相關新興計畫已進行年度先期作業，惟計畫尚未報經行政院核定；又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取得作業延宕，或用地尚未取得等因素，致影響計畫執行。鑑於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係透過系統性整合產業創新，引導國內外廠商投資，為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結構成功轉型之關鍵，惟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之核定作業及計畫執行前置作業仍有待改善之處，允宜妥適控管各項作業辦理時程，以確保產業創新政策目標如期實現。

3. 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執行作業規定漸趨完備，惟部分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作業，仍存有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通盤檢視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強化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滾動檢討採購作業常見缺失，並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端正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

政府採購法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工程會於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與政府採購法同步施行。工程會自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陸續訂定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執行作業規定，並發布相關政府採購解釋函令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又為配合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該會已針對採購底價訂定、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業務，訂定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執行作業規定漸趨完備。鑑於近期部分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因機關設計之採購內部控制作業未臻健全、採購人員異動或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認知不足等因素影響，致採購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及履約驗收作業，仍存有招標文件涉及綁標，指定特定品牌，不當限制競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刻意不為價格競爭，涉及圍標情事，未於開標、審標作業階段及時察覺，並依法妥適處理，卻予開標並決標；廠商履約期間將契約所定應自行履行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涉及轉包；未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驗收，影響採購品質等諸多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允宜通盤檢視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強化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滾動檢討採購作業常見缺失，並研謀有效因應對策，以端正採購秩序，確保採購品質。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04 項計畫合計		346,870,929	325,446,895	93.82
一、海岸巡防署（1 項）		492,291	175,105	35.57
1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492,291	175,105	35.57
二、科技部（5 項）		3,419,016	2,979,547	87.15
1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	200,734	144,543	72.01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1,477,642	1,236,887	83.71
3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128,078	117,129	91.45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866,954	794,648	91.66
5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45,608	686,340	92.05
三、農業委員會（26 項）		21,505,350	19,388,483	90.16
1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351,336	161,183	45.88
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433,174	215,810	49.82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181,417	831,632	70.39
4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109）	896,617	677,522	75.56
5	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	4,686,528	3,984,487	85.02
6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 3 期（106－109）	875,783	762,786	87.1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435,485	391,850	89.98
8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270,719	244,749	90.41
9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546,879	498,728	91.20
10	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1 期（106－109）	772,286	734,092	95.05
11	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	365,066	347,314	95.14
12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2－105）	654,118	630,730	96.42
13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109）	2,815,425	2,747,797	97.60
1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821,579	1,780,157	97.73
15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713,306	699,384	98.05
16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106－109）	739,432	736,474	99.60
17	整體性治山防災（以前年度保留）	882,253	881,098	99.87
18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226,735	1,225,478	99.90
19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 4 期）	901,280	901,280	100.00
20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105）	499,777	499,777	100.00
21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101－105）	54,598	54,598	100.00
22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42,843	42,843	100.00
23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14,932	14,932	100.00
24	植樹造林	26,377	26,377	100.00
25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以前年度保留）	270,842	270,842	100.00
26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26,563	26,563	100.00
四、交通部（66 項）		152,385,571	139,773,970	91.72
1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396,519	22,980	5.80
2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3,990,567	668,524	16.75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4,910,355	2,613,269	53.22
4	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14,348	74,543	65.19
5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26,500	291,707	68.40
6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932,845	1,423,450	73.65
7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2,530,912	2,151,276	85.00
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3,641,416	3,168,625	87.02
9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16,741,403	15,096,854	90.18
10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3,428,764	3,097,710	90.34
11	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	1,982,936	1,801,456	90.85
1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11）	4,550,434	4,184,027	91.95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3,103,431	2,866,757	92.37
14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計畫	5,988,874	5,565,460	92.93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623,285	579,895	93.04
16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212,500	197,981	93.17
17	國道3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	184,449	173,069	93.83
18	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11,191,217	10,611,713	94.82
19	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4,467,302	4,259,749	95.35
20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8,422,407	8,054,718	95.63
21	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4,012,410	3,862,410	96.26
22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1,468,158	1,418,297	96.60
23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A7站）建置計畫	1,731,571	1,676,944	96.85
24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4,071,998	3,948,576	96.97
2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1期工程）	8,424,079	8,171,616	97.00
26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159,354	1,131,944	97.64
2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段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540,872	529,099	97.82
28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4,900	113,078	98.41
29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1,893,417	1,889,897	99.81
30	國道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1,300,000	1,300,000	100.00
31	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35	35	100.00
3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35,000	235,000	100.00
33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65,000	265,000	100.00
3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00,000	299,998	100.00
3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27,470	327,470	100.00
36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7,500	257,500	100.00
3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40,000	240,000	100.00
38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10,000	210,000	100.00
3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90,000	390,000	100.00
40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75,000	275,000	100.00
4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85,000	285,000	100.00
4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300,000	300,000	100.00
43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38,000	238,000	100.0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4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259,500	259,500	100.00
45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473,782	1,473,782	100.00
46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1,182,721	1,182,721	100.00
47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908,592	908,592	100.00
48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753,680	753,680	100.00
49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761,074	761,074	100.00
50	省道改善計畫	5,761,338	5,761,338	100.00
51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093,000	1,093,000	100.00
52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	3,804,513	3,804,513	100.00
53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260,791	260,791	100.00
54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9,583,389	9,583,389	100.00
55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3,362,342	3,362,342	100.00
5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	333,591	333,591	100.00
57	WC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	1,107,048	1,107,048	100.00
58	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	420,659	420,659	100.00
59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計畫	1,020,000	1,020,000	100.00
60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1,731,060	1,731,060	100.00
61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臺中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600,000	600,000	100.00
62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高雄港、安平港實質建設辦理部分	130,000	130,000	100.00
63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473,820	473,820	100.00
64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373,000	373,000	100.00
65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3,534,356	3,534,356	100.00
66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1階段）	6,577,087	6,577,087	100.00
五、客家委員會（2項）		772,113	712,732	92.31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652,021	592,640	90.89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	120,092	120,092	100.00
六、環境保護署（2項）		2,212,589	2,078,482	93.94
1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145,338	1,013,479	88.49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67,251	1,065,003	99.79
七、文化部（12項）		11,625,321	10,968,261	94.35
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699,553	530,422	75.82
2	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148,650	124,651	83.86
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0,299	88,100	87.84
4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958,914	1,783,564	91.05
5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3期計畫	1,784,930	1,671,504	93.65
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	756,862	714,110	94.35
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2,044,051	1,935,039	94.67
8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734,222	723,031	98.48
9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380,000	380,000	100.00
1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2,074,167	2,074,167	100.00
11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74,583	774,583	100.00
12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	169,090	169,090	100.00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6項）		954,333	903,873	94.71
1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220,916	187,190	84.73
2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308,715	296,674	96.10
3	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257,928	253,235	98.18
4	臺中榮民總醫院新門診大樓興建計畫	54,193	54,193	100.00
5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16,403	16,403	100.00
6	第一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及外牆美化作業計畫	96,178	96,178	100.00
九、國防部（7項）		2,250,418	2,149,257	95.50
1	埔尾營區整建工程	309,051	278,738	90.19
2	陸軍雙連坡（一）營區整建工程	461,486	417,647	90.50
3	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	208,941	192,376	92.07
4	仁壽營區整建工程	74,687	73,094	97.87
5	天山南營區整建工程	803,700	794,849	98.90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	復興北營區整建工程	384,953	384,953	100.00
7	新竹基地聯合寢室大樓新建工程	7,600	7,600	100.00
十、經濟部 (40 項)		112,822,341	108,525,537	96.19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桃園、臺中、臺南)	1,000,000	3,589	0.36
2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 3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3,111,339	2,352,806	75.62
3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 (104-109)	305,626	275,851	90.26
4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	1,373,160	1,266,230	92.21
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5,913,250	14,725,002	92.53
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2,857,000	2,648,898	92.72
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	696,000	661,235	95.01
8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1,262,802	1,200,551	95.07
9	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	191,567	182,683	95.36
10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433,405	414,558	95.65
11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第 3 期)	185,066	177,397	95.86
12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887,742	854,651	96.27
13	北區 1 期電網專案計畫	3,852	3,727	96.75
14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3,037,149	2,943,493	96.92
15	第七輸變電計畫	9,574,359	9,299,424	97.13
16	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 (食水料溪右岸)	151,957	148,940	98.01
17	離岸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	371,395	365,389	98.38
18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371,060	365,190	98.42
19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6,976,977	6,868,598	98.45
20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2,246,965	2,214,311	98.55
21	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	1,040,419	1,027,571	98.77
22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1,629,705	1,613,408	99.00
23	降低漏水率計畫 (102-111)	7,012,398	6,953,297	99.16
24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770,353	10,684,161	99.20
25	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計畫	391,013	388,122	99.26
26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2,876,836	12,784,380	99.28
27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67,895	67,420	99.30
28	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 9、10 號機發電計畫	301,870	299,903	99.35
29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936,559	931,501	99.46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0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8,039,076	7,998,406	99.49
3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301,386	300,686	99.77
32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101-105）	10,810	10,810	100.00
33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111,851	111,851	100.00
34	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 1 階段）	317,260	317,260	100.00
35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	8,200,000	8,200,000	100.00
36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臺中廠 2 期投資計畫	2,222,473	2,222,473	100.00
37	M10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5,894,169	5,894,169	100.00
38	M10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 3 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323,110	1,323,109	100.00
39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 2 期工程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414,000	414,000	100.00
40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10,487	10,487	100.00
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2 項）		654,028	631,628	96.58
1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33,633	128,500	96.16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520,395	503,128	96.68
十二、內政部（15 項）		25,473,990	24,961,927	97.99
1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380,921	309,401	81.22
2	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118,742	98,271	82.76
3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209,712	177,320	84.55
4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241,028	206,934	85.85
5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433,012	383,781	88.63
6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361,152	326,137	90.30
7	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300,560	278,403	92.63
8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54,244	146,717	95.12
9	金門國家公園建設計畫（105-108）	305,640	294,401	96.32
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	2,069,089	1,996,736	96.50
11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38,445	133,936	96.74
12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104-107）建設計畫	6,872,391	6,742,097	98.10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206,627	204,254	98.85
14	海洋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19,363	118,397	99.19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第 5 期)	13,563,064	13,545,142	99.87
十三、教育部 (20 項)		12,303,568	12,198,093	99.14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公共藝術工程案	1,854	—	—
2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380,650	343,981	90.37
3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15,414	108,122	93.68
4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74,040	167,502	96.24
5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第 2 期)	792,082	767,188	96.86
6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大樓 2 期新建工程案	374,590	369,189	98.56
7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營建及維運計畫	1,000,000	993,507	99.35
8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106-108)	4,936,500	4,920,166	99.67
9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	873,223	873,223	100.00
10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956,012	956,012	100.00
11	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265,018	265,018	100.00
12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45,609	145,609	100.00
13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60,000	60,000	100.00
14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案	20,889	20,889	100.00
1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案	152,000	152,000	100.00
16	國立宜蘭大學活動中心暨游泳池新建工程	20,000	20,000	100.00
17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396,877	396,877	100.00
18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25,746	25,746	100.00
19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613,064	613,064	100.00
20	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	1,000,000	1,000,000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國立臺灣大學卓越研究大樓公共藝術工程案	10312－ 10712	1,854	1,854	—	—
2	經濟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10601－ 11106	10,370,271	1,000,000	3,589	0.36
3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0503－ 10912	717,030	396,812	25,910	6.53
4	交通部	桃園市政府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04－ 11912	98,264,000	4,126,000	803,957	19.49
5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	10401－ 10912	814,644	509,485	189,575	37.21
6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0401－ 10912	1,394,690	466,738	276,585	59.26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 10712	1,231,800	658,811	506,977	76.95
8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06－ 11412	50,199,900	7,170,999	4,873,913	67.97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854	—	—	因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於民國106年9月15日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尚未審核通過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教育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00,000	3,589	0.36	因計畫初期招標及土地租賃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96,519	22,980	5.80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990,567	668,524	16.75	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期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92,291	175,105	35.57	因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延遲及廠商工項安排不當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海岸巡防署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51,336	161,183	45.88	因工程發包流標7次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33,174	215,810	49.82	因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遭遇招標多次流標、建造執照請領作業落後及工程基地地下水水位過高影響施工等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910,355	2,613,269	53.22	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用地尚未取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9	交通部	屏東縣政府	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整體改善工程計畫	10501－10612	116,150	116,150	76,345	64.18
10	交通部	連江縣政府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0601－11001	2,247,225	426,500	291,707	68.40
11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0306－10812	2,550,000	1,641,341	1,291,581	78.69
12	科技部	科技部	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公共建設計畫	10601－11512	7,889,147	200,734	144,543	72.01
13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0406－11212	16,632,117	3,263,281	2,753,887	84.39
14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106-109)	10601－10912	4,196,100	896,617	677,523	75.56
15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3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0507－11412	60,083,562	3,152,210	2,393,677	75.94
16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01－10912	2,691,556	1,144,679	975,548	85.2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4,348	74,543	65.19	因工程採購案招標期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26,500	291,707	68.40	因變更設計作業延宕，及受天候海象影響施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181,417	831,632	70.39	因部分工程用地遲未能取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200,734	144,543	72.01	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辦理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科技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932,845	1,423,450	73.65	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核定，用地尚未取得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896,617	677,522	75.56	因工程規劃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111,339	2,352,806	75.62	因接收站站址存有藻礁等環保議題，接收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定時程延宕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699,553	530,422	75.82	因歷史建築修復前置作業繁複，施工進度不易推進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本年度陳報。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預算金額 (B)
				計畫 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A)	修正 次數	修正後 計畫期程 年月	修正後 計畫總經費	
1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9901-10212	11,660,000	2	09901-10612	11,660,000	11,078,627
2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新進教師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09501-10112	253,300	1	09501-10612	253,420	253,420
3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卓越聯合中心新建工程	10001-10412	608,395	1	10001-10712	621,995	621,995
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石門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	09505-10012	11,195,260	3	09505-10606	11,195,260	11,195,260
5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09501-10012	4,282,000	3	09501-10412	8,366,000	8,366,000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 差異金額 (C) - (B)	決算與原核 定計畫總經 費差異金額 (C) - (A)			
9,229,402	- 1,849,225	- 2,430,598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減少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案件項目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重新檢討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池案件項目，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3,420	—	12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基地位置變更調整設計，增加計畫經費所致；計畫期程修正，為基地位置變更，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21,995	—	13,60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保護樹木計畫調整設計，增加計畫經費所致；計畫期程修正，為辦理保護樹木計畫及歷史建築評估等作業程序延遲，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433,310	- 761,950	- 761,95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遭遇民眾抗爭、變更設計及施工延宕，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98年度陳報。
7,152,915	- 1,213,085	2,870,915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水管橋結構型式變更、增設初沉池及淨水場，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用地取得延遲、多次流標及施工延宕，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103年度陳報。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預算金額 (B)
				計畫 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A)	修正 次數	修正後 計畫期程 年月	修正後 計畫總經費	
6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09407－09906	8,759,000	3	09407－10609	24,565,000	23,933,828
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09804－10212	2,627,087	3	09804－10606	2,727,087	2,573,907
8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臺灣戲曲中心籌建計畫	09701－10212	1,683,847	4	09701－10612	1,660,522	1,660,522
9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105)	09701－10112	738,866	2	09701－10512	738,866	732,921

註：1. 本表所列為截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完成總經費（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增加逾 1 億元，或計畫完成期程（以民國 106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計畫決算金額及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 差異金額 (C) - (B)	決算與原核定 計畫總經費 差異金額 (C) - (A)			
22,771,075	- 1,162,753	14,012,075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變更全線高架化、提高設計規範及物價調整，增加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項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變更全線高架化及配合屏東站區整體開發，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1 年度陳報。
2,308,188	- 265,719	- 318,899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施作方式變更，減少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及用地取得時程延後影響，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1 年度陳報。
1,614,029	- 46,493	- 69,818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配合進駐單位變更，調整原規劃設計內容，減少計畫經費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履約爭議款項未支付，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進駐單位變更，調整原規劃設計內容，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調查辦理情形，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73,894	- 59,027	- 64,972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所致；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採分期分區施工方式辦理，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行為時審計法第69條前段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3 年度陳報。

底為基準）與原核定計畫延後逾 2 年者。

表 4 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予匡列預算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為 1 億 3,160 萬元，因計畫擬編內容未盡周延，多次報核審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迄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始經行政院秘書長同意動支本年度預算，由經濟部工業局撥付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計畫用地取得作業費用 7,990 萬元，至於本年度原預定支用之能源供應及資源循環利用中心設廠可行性評估項目遲未執行，肇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60.71%。
2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為 2 億 1,827 萬餘元，辦理「建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營運設備與農產品批發市場遷擴整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及用地取得事宜，惟因計畫擬編內容未盡周延，多次報核審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原編列用地費無法支付，肇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0.91%。
3	科技部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興建第二生技大樓中長程計畫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6,677 萬餘元，因未妥適控管計畫報核時程，致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以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由，決議先行凍支，迄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報經立法院同意動支預算後，始得支用預算，壓縮執行期程，肇致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計畫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表 5 民國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具實質工程建設性質之社會發展類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總經費	民國 107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法務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09801-10712	336,868	250,024
2	法務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10403-10812	445,075	178,013
3	內政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501-10906	463,415	110,658
4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401-11012	262,033	98,719
5	財政部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10401-10812	231,814	83,2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資料。

表 6 未依規定提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主體工程、排水箱涵工程）	臺南市政府	531,031	430,135	106.08.01	448,749
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北竿鄉大坵島聯外道路工程	連江縣政府	480,490	422,831	106.12.25	480,000
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第1期）	高雄市政府	868,111	703,169	106.10.13	829,900
4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代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迎風河濱公園及臺北市立大學足球場整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	77,236	77,236	105.05.10	77,2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表 7 未依規定提送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工程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管機關	補助機關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2標）	基隆市政府	390,817	328,286	102.07.05	371,270
2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	新竹縣政府	344,720	282,670	103.03.06	339,500
3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新竹市政府	327,004	268,143	105.10.12	322,000
4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新竹市柑林溝道路改善工程第2期（市14線）工程	新竹市政府	233,287	170,299	106.09.21	228,880
5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臺南市玉井區農會	88,941	10,000	105.11.18	81,000
6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芳苑鄉農會農民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相關設施	芳苑鄉農會	57,000	12,000	105.04.26	46,740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縣定古蹟山腳蔡氏濟陽堂修復工程	苗栗縣政府	68,072	11,840	106.01.11	65,000
8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低溫暫存筒設備工程	西螺鎮農會	預算金額未公開	48,000	104.12.24	62,980
9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新竹縣湖口鄉農會稻穀圓形低溫暫存桶新設工程	湖口鄉農會	58,500	33,950	105.07.22	51,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

表 8 各級政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別	件數	預算金額
合 計		4,017	1,504,292
104	小 計	669	241,852
	中央政府	496	186,723
	地方政府	173	55,129
105	小 計	1,586	614,869
	中央政府	1,263	501,649
	地方政府	323	113,219
106	小 計	1,762	647,569
	中央政府	1,388	533,448
	地方政府	374	114,121

註：1. 統計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5日至106年10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民國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本部為加強監督重大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及財務管理，經設置「審計部重大災害搶救復建經費收支情形審核督導小組」；另鑑於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執行、災害防救體系平時整備、臨災應變作業等，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本部本年度爰持續針對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經費之執行進行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本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推動災害防救之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國土保育減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應變需用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重建經費（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本年度中央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部會原編列預算 187 億 3,100 萬餘元，並動支第二預備